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建國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3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540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5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7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83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9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3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540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5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7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83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9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經送鑑
02 定結果，分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此有如附表編號2至12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
04 在卷可稽，堪認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一、二
05 級毒品成分，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是檢察官聲請單獨
06 宣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毒品送鑑耗損部
07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附表編號2至1
08 2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共30只，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
09 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第一、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

10 四、聲請意旨另略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香菸4支，呈海洛
11 因陽性反應，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
12 屬違禁物，應予沒收銷燬。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3 香菸4支，經送鑑定結果，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
14 應，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惟上開扣
15 案之香菸4支，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557號刑事簡易
16 判決宣告沒收，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17 可參。故本案查扣之香菸4支已在他案判決中諭知沒收，聲
18 請人重覆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容有違誤，應予駁
19 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心姿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香菸	4支	業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557號刑事簡易判決沒收銷燬

2	白色或透明晶體	2包	<p>①毛重0.4513公克，驗前淨重0.2014公克，因檢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1964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135號卷第191頁）</p> <p>②毛重0.6372公克，驗前淨重0.1852公克，因檢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1802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135號卷第193頁）</p>
3	白色透明結晶	3包	<p>總毛重3.62公克，驗前總淨重2.156公克，因鑑驗取用0.004公克，驗餘總毛重3.616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B1421】，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44號卷第305頁）</p>
4	淡黃色透明結晶	1包	<p>毛重0.24公克，驗前淨重0.019公克，因鑑驗取用0.003公克，驗餘淨重0.016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B1536-2】，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45號卷第169頁）</p>
	白色透明結晶	9包	<p>總毛重6.42公克，驗前總淨重5.233公克，因鑑驗取用0.002公克，驗餘總毛重6.41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B1536-1】，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45號卷第173頁）</p>
5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p>毛重0.32公克，驗前淨重0.162公克，因鑑驗取用0.007公克，驗餘淨重0.155公克，檢出甲基</p>

			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DAB2558】，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874號卷第169頁）
6	白色結塊粉末	1包	毛重0.65公克，驗前淨重0.425公克，因鑑驗取用0.004公克，驗餘毛重0.646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3058】，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72號卷第189頁）
7	白色透明結晶	5包	總毛重15.77公克，驗前總淨重14.929公克，因鑑驗取用0.001公克，驗餘總毛重15.769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3058】，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72號卷第189頁）
8	白色粉末	1包	驗前淨重3.81公克，驗餘淨重3.39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680號鑑定書，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834號卷第197頁）
9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毛重0.54公克，驗前淨重0.333公克，因鑑驗取用0.007公克，驗餘毛重0.533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404】，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834號卷第193頁）
10	白色粉末	1包	驗前淨重0.11公克，驗餘淨重0.0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680號鑑定書，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834號卷第197頁）

11	粉末	4包	驗前淨重合計2.41公克，驗餘淨重合計2.39公克，均檢出海洛因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130號鑑定書，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983號卷第195頁）
12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毛重3.36公克，驗前淨重3.104公克，因鑑驗取用0.003公克，驗餘毛重3.357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439】，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983號卷第183頁）